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08003527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秀錦君於民國108年8月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8月29日桃社工字第1080077157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張秀錦君民國31年3月11日生，身份證字號：H202080855，設籍：桃園市平鎮區貿易里2鄰龍德路49巷40號，於民國108年8月3日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鄭詩鈿